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57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喜悅文創產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李　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專櫃廠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5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依系爭合約約定，原告提供台北南西分公司三館B1樓之部分商場，由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至111年8月31日止，及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，因被告另使用原告美食地圖或外送服務，雙方並簽署外送合作合約書約定之；嗣原告於扣抵懲罰性違約金、合約約定代扣費用款項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56元，經原告多次聯繫催告，且發函催告被告清償積欠債務，迄今仍未獲被告清償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8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及金額，我完全不知道，那都是由被告公司另一位尹副總處理的，所以我完全不清楚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廠商資料暨條件變更申請書、外送合作合約書、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、帳款一覽表、臺北市府郵局第000030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3頁），被告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8,856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